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6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3.01.21)

一、法規篇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教育部人事處 102.12.27 臺教人(一)字第 1020192438 號函】
- 二、有關國立大學助理教授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及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 號令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2.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
- 三、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5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98291 號令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 4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有關前開訓練辦法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教育部 102.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1174 號函】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公布，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95%99%E8%82%B2%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A2%9D%E4%BE%8B>)。
【教育部 102.12.1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6946 號函】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業經該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22161034 號令廢止。【教育部 102.12.30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7129 號函】

- 六、「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 1、第 5 條附表 3，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 1020174115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教育部 102.12.1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4115B 號函】
- 七、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 2 名嬰兒相繼死亡，檢具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得依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 4 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 6 個月薪俸額，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假。
【教育部 102.12.26.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76969 號函】
- 八、「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508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2.12.1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5082C 號函】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務人員配合組織調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新職所支專業加給較原支給數額為低並依規定補足差額者，其於同日因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待遇調整，既屬移撥新職後之待遇調整，自應依規定予以併銷其待遇差額。
【教育部 102.12.18 教人(四)字第 1020176968 號書函】
- 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育部 102.12.18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85411 號書函】
- 十一、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8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育部 102.12.18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86951 號函】
- 十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20112 號函副本以，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教育部 103.1.6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90079 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國立空中大學1月份「校長與員工有約」行程時間表

時間：103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本校5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考
10:00~10:20	校長致詞	校長	
10:20~11:10	校長與員工座談會	校長	
11:10~11:20	休息時間	請 校長離席	
11:20~12:00	政策宣導： 一、 春安工作宣導：春節連假期間發生緊急事件依規定通報 二、 行政中立宣導： （一）依法行政、執行公正 （二）規範對象 （三）落實行政中立 三、 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服務簡訊第125期法規宣導)。	一、姬主任長城 二、業務承辦人	

(二)健康資訊

STOP 食安危機！認識食品標章!! (下)

作者：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院區 營養科代主任 陳燕華

上稿日期：2013/12/19

近年來台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黑心食用油等食品安全危害事件，要如審慎選食品安全相對地就顯得非常重要。因此如何懂得從辨識食品標章，為自己的健康把關，以下介紹由政府單位認證的16種合格標誌各式食品標章，提供消費大眾參考。

9、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11、鮮乳標章



「鮮乳標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核發的。「鮮乳標章」之鮮乳政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實施的行政管理措施，以促使廠商誠實以國產生乳製造鮮乳。政府依據乳品工廠每月向酪農收購之合格生乳量及其實際產製的鮮乳核發「鮮乳標章」。所以消費者選購貼有「鮮乳標章」的鮮乳產品，消費者權益才有保障。

解讀鮮乳標章



12、羊乳標章



行政院農業部基於產業自主精神，輔導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制度。

GGM 羊乳標章係代表國產在地最新鮮、最純正的鮮羊乳。「GGM」是由優良羊乳 (Good Goat's Milk) 3 個英文字的首而來，也代表國產羊乳純、真、新鮮無污染的品質。該標章係為保障廣大消費民眾、輔導合法羊乳廠商所孕育而生，透過該標章的認證，提昇國產羊乳品質和附加價值，嚴格檢驗乳成分，及稽核原料乳來源和數量，進而促進整體養羊產業升級發展，為消費民眾飲用國產鮮羊乳的優良品質把關，增進國民健康。

羊乳標章圖案直徑約 1.9 公分，以小羊為主體，代表純、真、新鮮無污染之羊乳品質，豎直之耳朵一如豎起大拇指，稱讚之手勢，加上清翠之綠色色調，象徵國產羊乳之純正好品質。羊乳產品要獲得此標章，必須經過獲得國家實驗室認證的中央畜產會檢驗，並持續接受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的定期追蹤採樣檢驗，確保鮮羊乳的品質純淨與衛生安全。GGM 羊乳標章認證之產品是純正、新鮮、衛生及安全之保證，消費者可安心選購。

13、酒品認證標章



酒品認證標誌以「台灣」之英文字首「T」結合「酒」之英文字首「W」設計構成，以表彰優質酒類之意涵。本標誌係財政部為提升國內酒品之品質水準，以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而推動之酒品認證標章。為杜絕私劣酒弊端，且提供消費者安心選購酒品，財政部委託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協會與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酒品認證制度，期藉此認證制度之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有關已取得認證之業者及酒品資料，得逕至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查詢。

14、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



行政院農業部輔導台灣養蜂協會基於產業自主管理，訂定「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管理辦法」，辦理會員申請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國產蜂產品之安全性及符合國家標準品質。「H100000000」為管理驗證蜂產品標章印製核發使用之流水序號，可追溯核發對象及蜂產品貼用標章數量。每件驗證蜂產品都有驗證編號，可追溯生產者，消費者可上該協會網站 (<http://www.bee.org.tw>) 查詢。有證明標章的蜂產品是可追溯來源且品質優良的，歡迎民眾踴躍選購。

15、校園食品標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於 85 年 8 月 15 日訂定，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經臺北市府核定公佈。前揭作業程序其目的係為明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除衛生品質方面以取得 CAS 及 GMP 標誌認證者為限（麵包等烘焙類暫不在此限）外，國中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品項並需符合相關營養規範並經「臺北市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為利本市學生認識「校園食品」並增進其選擇符合營養需求點心及飲品之能力，本局於 90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本標章之商標權註冊，並授予經「臺北市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食品品項 2 年使用權；100 年已申請本標章商標權延展註冊。教育部於 94 年公告校園食品販售範圍，並請各縣市參考本市執行辦法，故本標章廣受全國各校之認識。

「校園食品」須符合「衛生安全」與「營養均衡」。在衛生安全方面，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除了烘焙食品(麵包、

餅乾、米製品)之外,包裝上要有 CAS 或 GMP 優良食品標章才有資格成為校園食品;在營養均衡方面,要提供適當熱量和營養素,不可太甜(糖分必須佔總熱量的 10%以下)、不可太油(脂肪必須佔總熱量的 30%以下)、不可太鹹(鈉量必須少於 400 毫克),全脂奶類及蛋、豆漿,因為是屬於天然食物,且營養價值高,則不受到限制,此外每一份供應量的規定,熱量只能提供 250 大卡,才不會因為熱量太高,影響到正餐的食慾。因此,具有校園食品標章的食品才能在校園內販售,以確保學童的飲食健康與營養均衡。目前已經通過校園食品的種類很多,包括:鮮乳及鮮羊乳類、保久乳類、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類、鮮蔬果汁類、米食類(米糕、粽子、飯糰、手捲等)、中式麵食類(包子、饅頭、銀絲捲等)、麵包類、蛋品類、其他類(玉米片(新配方)、黑輪、餅乾、豆漿、優酪乳)。

16、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



在民國 85 年,當時的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為提升漁產品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以台灣地區漁民(業)團體或水產加工業者生產之漁產品或加工漁產品為對象,分為冷凍、罐製、乾製 3 類產品,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提供各項技術輔導及諮詢事項,協助廠商通過驗證,認證產品除需符合海宴規範外,亦得隨時接受抽檢,以維持其品質。

「海宴」標章併入「CAS」制度

農委會各業務處、室、署輔導推動之各式品質認證標章或標誌,除「海宴」外,還包括 CAS、台灣土雞、EGG 洗選蛋...等,由於農產品過多之標章使得消費者不容易區分清楚,各界曾多次建議農委會統一推動優良農產品標章,以方便消費者認知,因此「海宴」標章產品自 94 年起整合併入 CAS 系統,原海宴認證產品併入 CAS 認證系統的第 13 類,產品分為冷凍、冷藏、罐頭和乾製品四類,漁業署依據 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訂定「廠商申請 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水產品類)認定評審規定」,依工廠作業型態及產品性質的不同,區分成廠區環境、廠房設施、機械與檢測設備、製程管理、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倉儲及運輸管理、管理人員資格、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其他等評審規定,做為辦理 CAS 現場評核的標準,並依「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委託驗證機構辦理 CAS 水產品業務,包括協助廠商納入 CAS 驗證輔導、原有驗證工廠追蹤管理、原料及產品抽樣檢驗及推廣宣導等嚴格為國人的飲食健康安全做好把關的工作。

重要變革	標章式樣	產品類別	輔導單位
85 年 (創立海宴標章)		冷凍水產品、 <u>罐製水產品</u> 、 <u>乾製水產品</u>	台灣省政府漁業局
87 年 (漁業署、漁業局合併)	 (圖 1 海宴 logo.jpg)	冷凍水產品、 <u>罐製水產品</u> 、 <u>乾製水產品</u>	農委會漁業署
94 年 (併入 CAS 體系)		低溫水產品、 <u>罐製水產品</u> 、 <u>乾製水產品</u>	農委會漁業署
95 年 (增加類別)	 (圖 1 台灣優良水產品.jpg)	超低溫冷凍水產品、 <u>冷凍水產品</u> 、 <u>冷藏水產品</u> 、 <u>乾製水產品</u> 及 <u>罐製水產品</u>	農委會漁業署

考資料來源:

保健食品產業服務網

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網站

嬰兒配方食品標誌:

(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查詢

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章:

<http://www.bsmi.gov.tw/wSite/laws/review.jsp?lawId=52c50c902d070c5b012d16fde8980219&mp=1>

<http://www.bsmi.gov.tw/wSite/laws/review.jsp?lawId=52c50c902da7188b012dc00e24f001c3>

電宰衛生豬肉標誌、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

有機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行政院農業委會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鮮乳標章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GGM 羊乳標章

酒品認證標章財政部國庫署

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

校園食品標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